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咸环审〔2026〕9号

关于咸宁高新区凤凰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咸宁高新区凤凰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601-421250-04-01-656622）位于咸宁市咸安区向阳湖镇祝家垴村，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湖北咸安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10138.95万元在原咸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预留用地内实施凤凰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该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1.5万吨/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进水泵房1座，预处理综合池1座，改良AAO生物池2座，配水积泥综合井1座，二沉池3座，高效沉淀及精密过滤综合池、臭氧催化氧化及消毒综合池、鼓风机房、液氧站、臭氧制备间、综合加药间、除臭生物滤池各1座；改造现有事故调节池及新建2.5万t/d贮泥池供全厂使用。同时污水处理厂配套一个规模为1.5万吨/天的尾水水质净化工程，配套的尾水水质净化工程投资5303.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效沉淀池2座、活性炭滤池3座、清水池1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专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将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对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污泥脱水车间废水、办公生活污水、化验室废水、生物滤池除臭设施定排水，产生废水直接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流程，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A标准后输送至配套的1.5万吨/天的尾水水质净化工程进一步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后（主要指标COD≤20mg/L，BOD_5≤4mg/L，NH_3-N≤1.0mg/L，TP≤0.2mg/L；其他水质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由入河排污口排入北洪港。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对周围大

气环境产生恶臭影响，项目需对主要构筑物（进水泵房、预处理综合池、生化池选择区及厌氧区、贮泥池、尾水净化工程污泥暂存池等）采用加盖封闭设计，其产生的臭气采用“生物滤池”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通过加强污水处理厂各处理系统管理，及时清理堆存污泥，定期喷洒药剂除臭，进一步减少恶臭气体散发，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厂界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场内绿化和厂区四周的绿化带建设，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四）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合理布置，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有效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栅渣、废包装材料、沉砂、污泥、废活性炭滤料、化验室废液、化验室废药剂瓶、在线监测废液、废机油等。污泥及废活性炭滤料需危废鉴定，如鉴定为一般固废，则根据环境管理要求综合处置，如鉴定为危险废物，则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化验

室废液、化验室废药剂瓶、在线监测废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产生种类、产生量应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妥善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栅渣、沉砂、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要求申报登记，实施综合利用，暂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加强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做好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维护，落实非正常工况和停工检修期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七）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地下污水管道、污水处理区域、污泥处理区域、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污染防治区和其他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强化监控手段，及时检查及维护各类事故应急设施，确保事故发生时各类废水、废液能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八）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污水处理厂须设置标志牌，全厂设一个废

水总排口，同时在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及尾水水质净化工程出口安装污水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指标，污水在线监测设备须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废气排气筒设永久性监测取样口，定期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企业应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109.5吨/年、氨氮5.475吨/年、总磷1.095吨/年。

四、因项目拟利用咸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入河排污口排放尾水，新增排水规模1.5万吨/日，扩容后该排污口总排水规模将达到2.5万吨/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需对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可行性与合理性重新进行论证。因此，在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未获批复之前，项目不得排污。

五、污水处理厂与尾水水质净化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及尾水水质净化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确保按证排污并落实证后管理相关要求。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重新报审。

七、请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现场监督检查。

八、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9日

抄送：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9日印发